

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

105年11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05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第三條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，因所讀研究所與其興趣不合，得於本校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，並符合本碩士班申請資格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，得提轉入本碩士班之申請。
- 一、修業滿一學年以上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
 - 三、第一學年上、下兩學期的學業成績皆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
- 第四條 欲申請轉入本碩士班之研究生應繳文件：
- 一、校內轉所考試申請表。
 - 二、在學成績單。
 - 四、自傳(含轉入原因)、進修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- 第五條 審查標準：
- 一、初試：書面資料評審，佔總成績50%。
 - 二、複試：以面試方式進行，佔總成績50%。
 - 三、審查總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，方得通過轉碩士班申請。
 - 四、同分參酌順序：面試成績、書面審查成績。
- 第六條 申請轉入本碩士班之研究生錄取資格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審查議決，審查結果經系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，並需完成本碩士班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。申請轉所未經過者，仍回原研究所肄業。
- 第八條 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，應依本系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。除須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學分外，視修課需要須先下修相關課程方得續修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